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191 执 132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61906R，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69 号万安大厦 13 层。

被执行人：南京峻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759400877，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西路 160 号中航樾府 41 幢 402 室（江宁开发区）。

本院在执行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与南京峻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南京峻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款 1270581 元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南京峻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查封被执行人查封南京峻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 128 号三期地下室 418、375、379、383、386、396、399 号车位，申请执行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 128 号三期地下室 418 号车位（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8028GB00024F00550226，不动产权证书号：宁江 202111380）；

二、拍卖被执行人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 128 号三期地下室 375 号车位（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8028GB00024F00550202，不动产权证书号：宁江 202111356）；

三、拍卖被执行人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 128 号三期地下室 379 号车位（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8028GB00024F00550205，不动产权证书号：宁江 202111359）；

四、拍卖被执行人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 128 号三期地下室 383 号车位（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8028GB00024F00550207，不动产权证书号：宁江 202111361）；

五、拍卖被执行人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 128 号三期地下室 386 号车位（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8028GB00024F00550208，不动产权证书号：宁江 202111362）；

六、拍卖被执行人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 128 号三期地下室 396 号车位（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8028GB00024F00550214，不动产权证书号：宁江 202111368）；

五、拍卖被执行人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 128 号三期地下室 399 号车位（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8028GB00024F00550215，不

动产证书号：宁江 202111369); 本
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王庆辉
审 判 员 马 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邹禹灏
书记员 刘 雯